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多部法规草案 法治护航 建设“海洋强市”

晨报讯(记者 俞杰)昨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多部法规草案提交审议。

其中,《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正式立法项目。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全面提速的重要引擎之一。市人大财经委认为,推动海洋经济立法,保障和促进我市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挥法治护航“海洋强市”建设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聚焦高质量发展,专门制定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明确将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纳入指导目录,加强资金、人才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大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和应用,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

青年是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生力军。市人大侨外委审议认为,作为全国首部以台湾青年为对象群体的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以立法方式保障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的各项权益,有利于推动台湾青年愿意来、留得住、融得进、发展好,成为台湾青年

就业创业的“助推器”。

作为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的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主要解决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的突出问题,规定台湾青年可以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再就业服务;通过创立基金、征信合作、财政支持等举措,解决台湾青年创业融资困难;为台湾青年

来厦提供便捷的政策信息获取渠道和“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会议还审议了《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草案)》《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等多部法规草案,同时听取了多项专项工作报告。

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有变化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记者获悉,从本月16日起,缴存人在厦门购房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随我市商业性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政策调整而调整。

对比原有政策,本次主要变化在于,缴存职工有一笔商业性住房贷款未结清,且本市无住房或者有一套住房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首付款比例由50%下调至40%。

缴存职工本市无住房,且无

住房贷款记录或者贷款已结清的,住房公积金首付比例仍为30%;缴存职工本市有一套住房,且无住房贷款记录或者贷款已结清的,住房公积金首付比例仍为40%。缴存职工本市有住房两套及以上,或者有两笔住房贷款未结清的,或者有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暂停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政策所涉及的住房套数认定,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档案中心出具的购房人家庭名下在厦门市住房套数情况证明为准。住房贷款记录包



市民正在办理公积金业务。

含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购房时间认定以新建商

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或二手住房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件时间为准。

我省出台新政 促消费扩内需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日前,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在汽车、家居、餐饮、会展、网络等领域促消费,提供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

《措施》鼓励各地发展夜间经济,推动各地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区,创建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店;鼓励各地推动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继续打造一批特色商圈街区,对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据了解,今年以来,厦门也多举措促进汽车、餐饮等消费。不久前,思明区推出“仲夏消费季”,串联起辖区内各大汽车家电、零售餐饮商家,推出500万元消费补贴。

存量房可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租赁住房制度,日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3部门发布了修订版的《厦门市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改建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50套(间),且建筑

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是:本市行政辖区内经合法批准并已建成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住宅类存量房屋,在房屋安全和消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下,可申请改建(或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商办类、科研教育类房屋应

以地块、楼栋(梯)或独立楼层为申请单元,厂房、仓储类应以地块、楼栋为申请单元,旅馆应以地块为申请单元。

新建改建项目指2023年9月1日后申请改建的项目;已改建项目指2023年9月1日前已经完成改建但未认定的项目。

按照《实施方案》,存量非住

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新建改建项目原则上每套(间)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以30-45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改建项目可按现状认定。租金价格按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沙坡尾社区成立 网约房自治小组

晨报讯(记者 刘宇瀚 通讯员 洪燕妮)世茂双子塔一直是市民游客的网红打卡地。近日,厦港街道沙坡尾社区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对接商户经营者需求,成立世茂网约房自治小组。

据悉,此次选举通过公推公选方式进行。自治小组成立后,主要服务于世茂网约房的治理工作,协调经营者内部、经营者与物业、派出所、社区等各项工作。

自治小组还推出《世茂网约房公约》《致游客朋友的一封信》,设计网约房统一铭牌,提高辨识度,从而约束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厦门调整城镇土地基准地价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我市印发新版《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2023年版)》(下文简称《基准地价》)和《厦门市地价管理若干规定》。该政策自本月14日起实施。

基准地价是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服、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

的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

《基准地价》规范了土地用途,将土地用途分为17类23项(二级分类)。其中,将原工矿仓储用地拆分为工矿用地(工业)、仓储用地(物流仓储);为支持新机场产业项目落地,新增交通运输用地(机场);根据《福建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技术要点(2022年版)》要求,新增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同时,土地级别进行了调整。思明湖里合并定级,岛外行政区单独定级。

此次基准地价更新整体价格保持平稳,局部区域级别及价格略有调整。本轮租赁住房价格约为商品住宅的20%至25%。为推动岛内工业用地提升改造,满足工业招商需求,岛内、集美、海沧工业用地略微上调,同安、翔安价格未做调整。

《厦门市地价管理若干规

定》也对内容进行了调整。为规范可分割销售的工业通用厂房地价,新增工业自持修正系数,对不可分割销售的生产性用房(自持)占总生产性用房的一定比例进行修正。增加安置型商品房转让交易规定,2019年10月21日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安置型商品房项目,被安置房源再上市交易或办理抵押时,无需缴纳4%上市土地出让金或上市补差价。